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二一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七月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叁拾年十二月廿叁日收到

目錄

中央：	省報政局組織大綱	二
	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暫行規則	三
	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	九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	一〇
	各機關辦理驅逐聯繫辦法	一一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表)	一一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	一一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附表)	二二
▲命令		
任寬令：	一二〇件	二八
▲公牘		
提案：	奉令抄發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原文電仰知照由	三四
民政：	抄發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等件	三四
	會仰遵照由	三六
	抄發修正軍辦新聞紙雜誌登記表式仰知照由	四〇
	據昌化縣呈送撥款收據請核發送令罰金聯單一案核飭遵照由	四一
	准軍政部電告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第十一條應經修	四一

財政：	正一案電仰知照由	四一
	准財政部咨委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仰知照由	四二
建設：	准農林部咨派農業改進所國產農具部組鑄製本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轉令知照由	四二
	玉環縣小額鄉農會呈請加征會費重訂章程法規礙難照准令仰知照由	四三
	准令仰知照由	四三
	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令仰飭屬知照由	四三
保安：	奉化溪口警察保長查獲匪源引敵至我火綫因而予以殲滅予獎獎勵仰飭屬查揚由	四三
司法：	職匪黨務工作人員指離職守以數前逃亡論罪令仰知照由	四四
人事：	准銓叙部電復二錄以下委任職項正擬訂收叙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轉飭陸海空軍軍官佐官暫行規則通令知照由	四五
	每年庚委任職人員考績應作一案咨審電仰遵照由	四五
實業：	抄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等件分電查照知照由	四五
郵政：	奉頒各機關辦理驅逐聯繫辦法轉發知照由	四六
	奉發令公布省報政局組織大綱案令仰知照由	四七
▲法令解釋		
	准內政部咨關於解釋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七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糧政局組織大綱 三十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設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省糧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任。

第三條 本局局長出席省務會議，關於本省糧食政令之發布，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局長副署，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得發局令。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會計室。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本局文書人事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糧食之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糧食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均荐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直接對本管上級主計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荐任，視察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荐任，餘委任，稽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二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三條 本局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

章程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選派二人，省民政廳或市警察局長選派一人，省軍管區司令部或市師(團)管區司令部選派二人，並由經濟部所屬資源委員會及工鑛調整處各選派一人充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機關所派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並受各委員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必要時得隨時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委員會應於各該省市每次壯丁調查以前，將技術員工緩役審查結果，附同名冊，呈由建設廳或市社會局，逕送各該工廠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核發緩役證書，並分呈經濟軍政兩部備查。

第六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指經法令別有規定及特別指定之緩役員工，免予審查。

第八條 本章程自經濟軍政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以下簡稱官籍)之一切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官佐在服役期間，關於本身事蹟，除登載詳細履歷及致績登記冊外，扼要登記於官籍

第三條 第二章 機關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為官籍主管機關，辦理總籍之調製及發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軍(師)管區，為分籍主管機關，辦理分籍之調製及發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官籍存

用機關如左：

甲、總籍存用機關：

一、軍政部。

二、軍令部。

三、軍訓部。

四、政治部。

五、海軍總司令部。

六、航空委員會。

七、軍法執行總監部。

八、內政部。

九、司法行政部。

十、陸軍大學校。

乙、分籍存用機關，為分籍主管機關所在地之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三章 總籍

第五條 總籍按軍的分類如左：

甲、陸軍總籍：

(子)現役總籍：

一、軍官籍：

1. 將官籍。

2. 憲兵科官籍。

3. 步兵科官籍。

四、

4. 騎兵科官籍。

5. 砲兵科官籍。

6. 工兵科官籍。

7. 通信兵科官籍。

8. 輜重兵科官籍。

二、軍佐籍：

1. 軍需官籍。

2. 軍醫官籍。

3. 獸醫官籍。

4. 司藥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軍樂官籍。

(丑)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乙、海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1. 海軍官籍。

2. 輪機官籍。

二、軍佐籍：

1. 造械官籍。

第十四條

2. 造艦官籍。
3. 軍醫官籍。
4. 軍醫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航務官籍。
7. 電信官籍。

第十六條

- (丑) 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丙、空軍總籍：

(子) 現役官籍：

第十四條

- 一、軍官籍。
- 二、軍佐籍。
3. 軍醫官籍。
2. 軍醫官籍。
7. 機械官籍。

(丑) 備役官籍：

- 一、軍官籍。
- 二、軍佐籍。

第六條

總籍中各役人員，自任官開始起，至首次官籍編印之年止，彙為一輯，稱曰某年度官籍總籍，以後每年年終繼續編印，各冠以年度。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三期

第七條

稱謂，其籍中之內容，依前條之順序，各分官階，每一官階，按五筆檢字法彙姓別列。總籍中現役官籍，由銓叙廳委任官及服役條例之規定直接調製之，備役官籍，先由各師(團)管區，空軍暫由空軍總站，分別陸海空軍軍人，造冊呈軍政部轉咨其他有關各審查機關審查後，經轉銓叙廳彙編。

第八條

總籍各輯，應保管至其中所有在籍人員悉數經轉籍或除籍盡訖後，由主管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銷燬之。

第九條

總籍應妥慎保管列入移交，如機關被裁併時，應即交還。

第十條

總籍發行機關，應調製發行簿冊，編號記載，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總籍中軍官佐之動態，由銓叙廳於每屆年終列表通知各存用機關查照登記。

第十二條

總籍之外應附設停役名簿如左：
一、外職停役名簿。

二、免官停役名簿。

三、刑事停役名簿。

四、無職人員名簿。

五、失蹤人員名簿。

五

前項名簿，由銓叙廳製用，不予發行。

第四章 分籍

第十三條 分籍分左列二項，編目準用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甲、現役：

- 一、依編制單位立籍。
- 二、依官佐所隸籍貫立籍。

乙、備役——依在鄉管區立籍。

第十四條 前條各分籍，由銓叙廳分別區劃立籍範圍編列號數通知各分籍主管機關查照調製。

第十五條

各分籍主管機關，除將動態隨時呈報直屬上級機關轉銓叙廳及通報各存用機關外，並應于每年十月以前，按編制及管區造具現役及備役簡歷冊轉銓叙廳，供年終調整官證之參證。

第十六條

分籍主管機關，對分籍之發行，除將第十三條甲項一款及乙項呈送直屬上級機關外，並將同條二款及乙項分送第四條乙款存用之機關。

第五章 入籍

第十七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入籍。

甲、初任起役者，于初任之日起役。

乙、補任(指前叙任官)起役。

一、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任職者，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役論。

二、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以任職之日起役。

第十八條

經入籍之現役軍官佐受外職停役備役軍官佐受遣召停役時，其姓名仍行列入，並保留其原有官籍。

第十九條

因免官除籍後經復官回役者，由銓叙廳列入官籍。

第六章 籍

第二十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轉籍。

甲、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予退役者，由現役官籍轉入備役官籍。

乙、現役人員，依陸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經核准轉任者，由甲官籍轉入乙官籍。

丙、准尉(佐)升任少尉(三等佐)時，由准尉(佐)官籍轉入乙官籍。

丁、准尉(佐)升任少尉(三等佐)時，由准尉(佐)官籍轉入乙官籍。

戊、籍主管機關將該准尉(佐)原籍移送銓叙廳。

敘職轉入軍官佐籍。

丁、備役軍官佐有變更隸屬或籍貫及人事上更動之情事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原住所之保甲長隨時遞報其原屬機關或官籍主管機關轉遞其官籍。

戊、經核准晉任者，於晉任之日由次階官籍轉入上階官籍。

第七章 除籍

第二十一節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籍。

甲、有危害民國行為經檢舉或查獲證據屬實者

乙、新告免官停役或刑事停役者。

丙、滿服役限齡因而除役者。

丁、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因而除役者。

戊、死亡者。

除役人員，須分別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除籍各種名冊，應繼續保管十年，但死亡除籍，於國家著有殊勛，奉 國民政府追晉或追贈官位，並將生前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另立圖彙錄，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種冊籍式樣如附錄。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現(備)役軍官(佐)總籍

姓名	官位	任官年月日	學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勳態	備考

說明：一、軍官(佐)總籍，分現役備役二類。

二、官佐經歷獎懲，備載於詳細履歷，本官籍僅摘錄其官位，學資、籍貫、及任官、等出生之年月日，以備省覽。

三、軍官(佐)總籍之編印，按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官佐編次，以兵科業科為序，每兵(業)科，以官階為序，每階按姓名之順序排列之。

五、其在某年度官籍總籍任次階官，屆每年年終編印續載時已晉任為上階官者，於備考欄內註明，係由某年度官籍總籍某頁某行之官階晉任。

六、勳態欄，為詳記晉轉及死亡之用。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三期

現(備)役軍官(佐)分籍

官佐	姓名	現階級	職務	官位	任官年月日	起役年月日	備	考

說明：一、軍官佐分籍，亦分現役備役二類。

二、分籍以實職為主，現役部隊，以軍為單位，機關學校，以本身為單位，分別按編制及籍貫調製，備役以師管區或團管區為單位，按在鄉軍團名冊調製。

三、分籍編次，先軍官，後軍佐，均以職階為序，由主管機關製用，不予編印。

停役人員名冊

姓名	官位	任官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身	原服役單位	停役原因	停役年月日	回役單位	停役年月日	湯	役

一、停役人員名冊，亦分現(備)役二類調製。

二、現役人員之停役，分外職及無職兩種。

本名冊由各縣分籍分區編製，由主管機關核對，呈報省府備案。本名冊由各縣分籍分區編製，由主管機關核對，呈報省府備案。本名冊由各縣分籍分區編製，由主管機關核對，呈報省府備案。

准尉(佐)籍

姓名	現職機關	出身	身	實職年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備	考

一、准尉(佐)籍，採用總籍方式，不立分籍。

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導各省田賦之接管整理及征收事宜，特設田賦督征委員，(以下簡稱督征委員)，派駐各省。
- 第二條 田賦督征委員，由部長就部內外具有適當資歷經驗並熟悉各省田賦人員中派充之。
- 第三條 田賦督征委員督導區域及時間，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田賦督征委員，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任務：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三期

- 一、根據法令及部定辦法，斟酌實際情形，諮商主管人員，決定各該駐在省關於田賦接管整理征收之詳細辦法與實施手續及步驟。
- 二、關於田賦接管整理征收各項工作之臨時指導督促與考核。
- 三、關於本部各關係單位與各省田賦管理處工作之聯繫。
- 四、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調查報告。
- 五、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改進建議。
- 六、關於部派視察有關工作之協助聯繫，視察地

區暨視察事項之提供意見，以及視察所需必要參考資料之供給。

七、其他部令臨時指定之工作。

第五條 督征委員得隨時赴駐在省份各縣考察或密查。

第六條 督征委員得隨時調閱駐在省之有關文卷賬冊票照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七條 督征委員得因工作之必要，邀請當地軍警或司法機關予以協助。

第八條 每一督征委員，得用辦事員及雇員各一人，必要時並得臨時商請省田賦管理處調派人員協助。

第九條 督征委員在派出及考察途中用費，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駐在各省時間，除薪俸照原職俸額支給外，並另酌給特別辦公費，所用辦事員及雇員之薪給，應核實報部呈請開支。

第十條 督征委員之工作情形，應於每週週末報告一次，每月月終彙報一次，在指定任務告一段落，並應編具總報告呈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證書，繕具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蓋章，於起雇三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將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證明機關將受雇證書抽存一份，並以一份寄送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所，一份寄送原經發牌照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第三條

駕駛人或技工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或技工，持同執照，送往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簽證，並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註加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機關抽存解雇證書一份，並以一份寄送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所，一份寄送原經發牌照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第四條

第八條內「交通部」字樣，應一律改爲「運輸統制局」。

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 一、全國各機關自備人力獸力車輛或獸力辦理驛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機關運輸物質，如經過已辦驛運路線，以委託主管驛運機關代為運送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自辦驛運，以免分散人力財力物力，減低運輸效率。
- 三、各機關託運有關民食或換取外匯之物質，驛運機關應予優先起運，(但不得先於緊急軍運)，如原有運輸能力不足適應需要時，應設法增加工具。
- 四、各機關為便於物質之迅速運輸起見，得以貸款方式，商請驛運機關增加工具，此項工具，應專運貸款機關之物質，但得利用其間空或剩餘力量，運輸其他物質。
- 五、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在已辦驛運之路線，自辦驛運者，應申敘理由，并按照「驛運車駁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驛運機關請領驛運牌照，並繳納一切規定之費用。
- 六、各機關辦理驛運，如須征雇民間工具時，其所付力價或租價，不得超過驛運機關所規定之力價或租價。
- 七、已辦驛運之路線，所有驛站設備，(包括站房倉庫及通訊設備等)，應儘量供給各機關利用，並酌收費用。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三期

- 八、各機關辦理驛運，對於沿線自備伏馬車駁之照料，貨物之裝卸或中轉，得商同主管驛運機關，委託沿線驛運站代辦。
 - 九、各機關在未辦驛運之路線辦理驛運者，應按照「驛運車駁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驛運機關請領驛運牌照。
 - 十、未辦驛運之路線，業經核定某機關辦理後，其他機關不得任意在同(路線)辦理驛運，其物質應委託原辦驛運機關代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照本辦法其他各項規定辦理之。
 1. 原辦驛運機關因本身任務關係，未能兼運其他物質者。
 2. 原辦驛運機關因限於人力財力，無法增加運量者。
 3. 其他機關因其物質之特殊性，必須自辦驛運者。
 - 十一、各機關同時在同一路線辦理驛運時，仍以合資設置驛站倉庫及通訊等設備，并各站聯合辦公為原則。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表)
- 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 一、本辦法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稅則號列訂明之各項進口物品，均屬禁止進口。

二、依照本辦法禁止進口之物品，同時不許報運轉口，但在禁令相佈前，(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前)會照國民政府進口稅則納稅進口而並未指定禁銷者，不在此限。

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

四、進口特許證，分爲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應用範圍如次：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1. 政府機關爲調劑國內市價，或有特種用途，擬採購禁運物品者。

2. 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

3.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認爲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1. 糖類 海關稅則號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2. 煤油 海關稅則號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五、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

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憑以報運。

六、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憑以報運。

七、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由外洋寄華之禮品郵包，由報運人或收件人聲明進口海關查核確係作禮品之用者，得免予領用特許證，准其進口。

八、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財政部設置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各機關及商民請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之審核事宜。

九、購運人所請領之進口特許證，應於報運進口時，送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驗憑放行。

十、未持有進口特許證運入之禁止進口物品，經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後，應照海關緝私條例予以沒收，報部查核處理，其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

十一、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沒收之禁止進口物品，應在所得價款內，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一、

甲、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

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1. 給予眼線獎金五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3. 協助緝獲機關人員一成。

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於無眼線，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稅則號列

一七七 棉質假金線線。

一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稅則號列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三期

一一〇 純毛雜毛均絨回絨。
一一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一三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一一四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一一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一六 (甲) 帽、便帽。

一一九 蠶絲。

一二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二一 廢蠶絲。

一二二 廢人造絲。

一二三 絹紡蠶絲。

一二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二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六〇公分以上)。

一二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線線。(六〇公分以上)。

一二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乙)人造絲。

(丙)蠶絲夾人造絲。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蠶絲夾棉。

(庚)人造絲夾棉。

(辛)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絲質)。

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七五 鮑魚。

(甲)散裝。

(乙)罐裝。

(丙)其他。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乾。

(乙)鮮。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二七八

江珧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魚。(乾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二八七 鹹薩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魯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蠣乾、鱘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蓋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三〇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一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

(甲) 桶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餅乾。

三〇四 甜食。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〇三 野鳥蛋、家禽蛋。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〇六 蜂蜜。

菓醬、菓汁凍。

三一七 豬油。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三一八 乾肉、鹹肉。

豬肉皮。

三一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食鹽不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一 糖汁。(糖)。

三三二 茶葉。

(甲) 紅茶末。

(乙) 其他。

三三六 蘋菓。

栗。

三五三 肉桂。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五四 丁香。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 椰子乾肉。(散裝)。

(乙) 其他。

三六四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乙) 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菜。

三七〇 桂元肉。

三七一 桂元。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豈冠。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六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乙)其他。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水。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桶裝。

(乙)瓶裝。

四二 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

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五 林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七 甜酒。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紙煙。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煙。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三三三三期

四二二 鼻煙、嚼煙。

(甲) 每百公升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升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丙) 每百公升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甲) 每百公升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升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煙絲。

(甲) 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 箱裝。

(乙) 散裝。(憑商辦准運單進口)。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韞線或未韞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五四六

紙煙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畫圖紙不禁)。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描圖紙，畫圖臘紙，除外)。

五五七

糊線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

五六八

(甲)未稍。

五七五

(乙)已銷或染色。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五七三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己)未列名角製品。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二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五九三

(丙)未列名竹製品。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五九六

(戊)未列名棕製品。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五

未列名蓆。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床用)。

(丙) 籐蓆。

(丁) 蒲草蓆。

(戊) 草蓆。

(己) 日本蓆。

(庚) 其他。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〇

(甲) 毛柿木。

(丙) 碑囉木。

(丁) 紅木、花梨木。

(戊) 檀香。

(己) 香木、馨木。(香柴)。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 家俱。

(戊) 檀香末。

(癸) 日本木絲。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 其他。(軟木紙除外)。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 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廿二公分。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 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未磁邊。

六〇八
六二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二四 瓦及磁磚。

六二七 (甲)袖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其他。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甚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寒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管硬銅管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乙)紙扇、布扇。

(丙)其他。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片。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剪、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

(甲)整個。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簞。

(二)象牙紙板。

(三)其他。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乙)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雲母殼玳瑁，瑪瑙，製或有飾寶石者。

(乙)純棉布傘，非絲織。

六〇八

(丁)他類柄紙傘。

(戊)他類柄、其他。

(己)另件、附件。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

三十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 一、財政部為貫徹現行禁止進口法令，厲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
- 二、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品目分期公告施行。
- 三、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告之日起，屆期三個月前，應停止銷售，並不許私自囤儲，各商號行棧及貨主，應於限滿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給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囤儲或轉運者，一經查緝，即予沒收。
- 四、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收買指定取締之物品，應以政府核定價格為標準計算給價。

五、依照本辦法收買之物品，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由會將品目數量價值，報備財政部查核處理。

六、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滿停售以後，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關於該項物品轉運時之查緝，由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其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報部處理。

七、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在該項物品變價內，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剩餘部份，解交國庫。

1. 眼線三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八、本辦法公布後，所有在禁止進口物品法令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財政部申請內運。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本表指定之品目，係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行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稅則號列及財政部定案為依據，表列各項物品，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屆滿三個月停止銷售。

1. 外國雪茄菸，紙菸，菸絲。

2. 滬港製成紙菸(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菸附清單)。

3. 外國酒。

4. 外國蘆筍、鹹猪肉、火腿、鹹牛肉、餅乾、糖食、葡萄

乾菓、及製餅菓料、菓醬、菓汁、凍猪油、蓮心粉、醬

油、燕窩、沙士調味粉、肉桂粉、芎利粉、丁香粉、加

厘漿、加厘粉、加厘油醬、番茄醬油、番茄漿醋、芥末

香料粉、臘腸、糖汁、茶葉。

5. 外國鮑魚、海參、江蓍柱、魚肚、魷魚、鹹薩門魚、魚

翅。

6. 外國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凝膚水油、美容水、

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

各種香水噴射器、盥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

粧用具。

8. 外國煙斗、煙管、烟袋、烟嘴、帶烟嘴之自動鉛筆、烟

盒、打火機、火柴插、各種烟盤缸碟及成套烟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橡皮球、玻璃球、幻燈、

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

、球拍、及全副設備紙牌。

財政部禁止內銷紙菸牌號清單

公司名稱 一級稅紙菸牌名 枝裝包式

頤中 統 盤 二十枝軟包

統 盤 五十枝聽

統(大號) 盤 二十枝軟包

統(大號) 盤 五十枝聽

黃 錫 包 十枝硬包

黃 錫 包 二十枝軟包

黃 錫 包 五十枝聽

南發 負來 阿 包 五十枝聽

南發 負來 脫 包 十枝

三 砲 台 十枝硬包

三 砲 台 二十枝軟包

三 砲 台 五十枝聽

三(大號) 砲 台 十枝硬包

協和特	花 (十五號)	牌 十枝硬包
	花 (十五號)	牌 五十枝扁聽
	花 (十五號)	牌 一百枝鐵盒
別	二十枝硬包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附表)

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指定為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蠟、子仁、木材、繭絲、蔗等十二類，其詳細品名，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

第二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如出口銷售，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但由農民小販肩挑背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市場銷售，總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

華品	五十號	二十枝硬包
華美	紅	五十枝扁盒絲咀
紅	唇	五十枝聽絲咀

第三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數額，先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依照國外行市計算，無國外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加運銷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中交兩銀行掛牌匯率折合外幣估算，拋售貨物，則依照拋貨合約所載價格計算，再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前項估算數額，並與商人辦妥結匯保證手續後，簽發「承購外匯證明書」。

第四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時，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或運程所過之第一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並於「承購外匯證明書」上蓋章，批明報運日期，關單號次，關單上蓋章，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及簽發銀行名稱。

第五條

前項「承購外匯證明書」應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詳細登記其號次、簽發銀行、貨物名稱、品級、重量、件數、及已報運之數量、件數、報運日期等後，發還商人，該證明書內如有未報運部份貨物，以後繼續報運時，應即對照以前登記情形，及此次報運數量查明放行，並依照規定於關單上蓋章批註。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起運以後，由沿途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或關單上批明之「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放行，運達國境內最後一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時，則須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出口。

第六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寄國外，由郵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收寄，其貨物重量在三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作樣品論，免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收寄，但須寄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

第七條

為防止取巧逃匯起見，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

第八條

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委員會查核，定機關核明實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得貨價證明書」，並向原承購外匯銀行或其國外聯行清結外匯。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得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得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儲運等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進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得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得匯額七成爲限。

第九條

商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其應得之法幣，由該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支付之。

第十條

商人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定匯率與該行掛牌匯率之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第十一條

商人向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應得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勿庸商人付給。

第十二條

凡結匯出口之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

第十三條

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轉運銷售，不受限制，但其內銷地點，如在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線或敵區一百里以內地帶，應由商人向銷用省份之建設廳或貿易委員會機關領填「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呈送該廳或該機關切實審核，轉送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憑以報運或郵寄。

第十四條

前項敵區之解釋，依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訂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前條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應由銷用省份之縣政府或貿易委員會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或郵寄。

第十六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線轉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章管結外匯，領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電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申請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註銷結匯。

第十七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概為禁運資敵物品，除運三十四兩條辦理外，不受第十五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往上海租界區域，得依照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第十九條

前項禁運區域之解釋，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經查獲未照本辦法之規定領有應備證件，但確無走私企圖者，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作私貨論，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得沒收其貨物。

前項走私貨物，如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附近地點之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

前條依法處罰之物品，依左列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甲、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
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據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1. 給予線獎金五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發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三十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類別	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蛋品類	003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羽毛類	004	鴨毛、鵝毛、鷄毛。
腸衣類	008	豬腸、羊腸。
皮革類	023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024	粗硝熟牛皮、(硝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027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皮毛類	025	巴爾威未箱及實未製成者、(甲)狗皮、(乙)山羊皮、(丙)羊羶皮、(丁)羶皮、(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三號

類別	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藥材類	077	桂皮。
	077	麝香。
	073	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油蠟類	071	白臘、黃臘。
	089	八角油。
	094	花生油、(生油)。
	099	芝麻油。
	100	菜油。
	103	柏油。
	091	桂皮油。
	093	棉子油。
	102	未列各種植物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三種為限)。
染料類	066	五子、(懸紋沒石子酸及魚性沒石子酸在內)。
	189	綿羊毛。
	188	山羊絨毛。
	187	駱駝毛。
	176	山羊毛。
	282	髮絲。
	006	頭髮。
		己) 灰鼠皮、(庚) 黃鼠皮、(辛) 其他。

子仁類

249 空漆。

105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殼花生仁在內)。

115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106 杏仁。

木材類

159 椿、柱、舵、樑、(照稅則規定，惟23公尺長度之製船木段不在內)。

160 木板、(照稅則規定)。

170 蒙露蘭、(同宮蘭在內)。

171 爛露蘭、(穿露蘭在內)。

172 野露蘭。

180 同宮絲。

繭絲類

藤類

181 白絲、(絲經較粗在內)。

182 灰絲、(較粗在內)。

183 黃絲、(絲經較粗在內)。

184 廢絲、(蘭天亂絲棉在內)。

186 絲棉。

204 綳毆。

177 火蔗。

178 煙蔗。

179 苧麻。

198 苧麻紗線。

180 未列名紡織纖維、(火蔗皮及煙蔗皮二類為限)。

任免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六七九號三十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劉應坤為上虞縣政府科長，此令。
茲委任胡達源為上虞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姚雲化試署上虞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章如瓊試署上虞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陳祥驥試署上虞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王志鵬試署上虞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王如梁試署上虞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八二三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韓淺子試署雲和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一五四號三十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承怡聲為諸暨縣楓橋區署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一六六號三十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陳樹芳為蕭山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三二一號三十年八月五日

茲委任沐森如試署上虞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三二九號三十年八月五日

茲委任周守瑛為新昌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五三四號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委任郭守業試署上虞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四七八號卅年七月卅一日

本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王右文，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試署本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張令源，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試署溫嶺縣政府督學鍾炳文，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六〇二號卅年八月十日

試署溫嶺縣政府督學鍾炳文，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浙江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三三三期

此令。

試署溫嶺縣政府督學梁臣貴，另有任用，應免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七二八號卅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柳熙百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王介湘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傅聖介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何憲治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毛智山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徐子瑛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宋清雲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七二九號卅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鄭水和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胡洪民試署甯海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聖庭試署甯海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金盛華為甯海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鄒炳義試署甯海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袁志顏試署甯海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章 溶試署甯海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樊開運試署甯海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陳厚敦試署甯海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胡餘緇試署甯海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七三一號卅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馬載陽爲臨海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八〇一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林楨甫試署溫嶺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八二四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檢濟謙爲天台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八二五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鄭春詔爲仙居縣橫溪區署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四八五三號卅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蔡 璉爲黃巖縣政府督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〇三五號卅年八月三日

黃巖縣政府科長程其傑，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一六一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王乘科試署三門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一六七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朱一彰爲桐廬縣政府兵役科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二二五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黃仁傑爲鎮海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二六〇號卅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金 赤爲三門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俞士清爲三門縣政府兵役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邱寶順爲三門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葉人鑫爲三門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二六八號卅年八月五日

茲委任周繼宗爲慈谿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四七五號卅年八月十五日

茲委任吳汝玉爲象山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五五九七號卅年八月十九日

茲委任溫昌爲本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一六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王承厚爲臨海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何德陞試署臨海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張仲慎爲臨海縣政府督學，此令。

茲委任樓宗秋試署臨海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 藩爲臨海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一七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王 彬試署靈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胡久復試署慈谿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熙理爲慈谿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鄭傳元試署慈谿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章雪圭試署慈谿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一八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葉 華爲奉化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王景芬試署奉化縣政府督學，此令。

茲委任呂 燭試署奉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勞元琳爲奉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一九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王日章試署天台縣政府督學，此令。

茲委任湯 幹爲天台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二〇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應一心爲黃巖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徐建中爲黃巖縣政府科長，此令。

茲委任王一謬爲黃巖縣政府技士，此令。

茲委任陳彥彬試署黃巖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守河爲黃巖縣院橋區署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二一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汪 漢爲定海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三三三期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二二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何先章試署仙居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二三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朱 瀚爲鄞縣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三二四號卅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張丙光爲慈谿縣政府科長，此令。

茲委任劉毓麟爲慈谿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陳萊冠試署慈谿縣政府技士，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六二六號卅年九月四日

慈谿縣政府科員王式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慈谿縣政府義務教育視導員翁良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本職，此令。

茲委任王式如爲慈谿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翁良隴爲慈谿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六六七號卅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鄒 純爲桐廬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六六七八號卅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陳樹基爲慈谿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五三五號卅年九月十五日

三一

茲委任應陶華為甯海縣政府技士，此令。

茲委任金行模為甯海縣政府技士，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五四號卅年九月十五日

試署仙居縣政府指導員虞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茲委任虞璣為黃巖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五四號卅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徐璣為黃巖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虞曉梅試署黃巖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虞官良試署黃巖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六一八號卅年九月十六日

茲委任黃瑞午為甯海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六七八號卅年九月十六日

試署溫嶺縣政府科員李文華，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此令。

溫嶺縣政府科員陳佐，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溫嶺縣政府科員葉良方，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九一二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黃巖縣路橋區署區長夏清泉，工作不力，應予免職，

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九一三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黃巖縣政府科員李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黃巖縣政府科員林士鏞，應予免職，此令。

試署黃巖縣政府事務員陳學琴，應予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九二八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黃巖縣政府科員王日昭，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試署黃巖縣政府科員吳教春，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此令。

黃巖縣政府科員谷遷喬，辭職照准，應予免職，此令。

試署黃巖縣政府科員薛啓源，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此令。

黃巖縣烏岩區署區長樓益生，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七九八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葉宗桂試署天台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〇〇一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唐朝邦試署仙居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〇九九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歐陽仲文爲慈谿縣政府技士，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一〇六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胡詩焯爲慈谿縣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方旭賜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沈瀛甲試署慈谿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一〇七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戴瑞榮試署臨安縣政府督學，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一五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李強爲黃巖縣烏巖區署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一六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何宏德試署仙居縣政府科員，此令。

茲委任丁旺金試署仙居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一七號卅年九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三三三期

茲委任袁伯濟爲仙居縣政府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二七二號卅年九月廿日

試署仙居縣政府秘書陳亦夫，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此令。

仙居縣政府助理秘書王義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二八一號卅年九月廿日

茲委任王伯庭爲武康縣政府科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三三四號卅年九月廿日

茲委任嚴堯中試署本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

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五四二號卅年九月廿三日

茲委任何漢池試署仙居縣政府事務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 地行字第二八七三三號卅年九月廿四日

茲委任鄒志興爲慈谿縣政府技佐，此令。

三三三

公牘

通案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

飭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各機關、空軍司令部各部、各防守警備司令部、各縣行政督察委員區區、保安司令部、各縣縣長、甯波警察總隊、外水上警察局長、警察大隊、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五日勇審字第一二〇〇〇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七月廿四日國綱字第一九一一五號公函開：一查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擬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各條，並將各機關原有各種工作表報加以調整兩案到廳，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卷，茲准本年七

月八日渝(301)機字第九三三七號公函略開：經送由黨務委員會審議決定，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四五六各項關於黨務報告者，可同意照辦。一至於小組會議問題，並經決定由組織部會同本處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意見

再行審議等因，當以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內第二項關於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內所規定，原辦法既經提出修正案，並由主管部分會同審議，該兩項報告表，是否可予免送，應俟修正案核定後，再轉行辦理，其餘一、三、四、五、六、各項，似可照辦，經陳奉核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工作表報調整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暨各省市市政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電仰知照。永主席黃紹竑地健二九三一四陷印。

擬請將各機關原有各種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而便考核案

整以趨簡易而便考核案

查各機關工作報告，有以一年為期者，如各機關按年編送之年度工作報告是，有以半年為期者，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是，有以三個月為期者，如第二期

戰時行政工作報告是，有以一個月為期者，如各省市黨部及各省市政府每月編送之工作報告是，有以一週為期者，如中央黨部各部每週編送之工作報告是，報告編造，既多繁複，期限規定，亦不一致，似宜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詳擬具調整辦法如下：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新頒年度政績比較表式，為年度政績之根據，各機關自應一律遵行，其以前應編造之各項年度工作報告表，一律廢止，以免重複。

二、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每半年編送一次，與年度工作報告情形，雖似不同，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字第一五八八九號及第一六四二三號公函，以先後准行政院函，擬免送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表，囑核議見復等由，當以各黨政機關對其上级機關，均有分期及按年之工作報告，綜核其內容，實施工作總檢閱報告表為詳備，因之該項工作總檢閱報告表，似可免送，其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在以前小組會議所考核之事項，未列入考核法規以內，實有另行檢閱之必要，現在公務員成績，凡為小組會議所應檢討者，均已列為考績標準，分別訂入二十九年二月頒布之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及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因之小組會議所應檢閱者，皆機關考績所應考核，性質相同，自可併案辦理，所有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亦

似可免送，業經兩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請轉陳核示在案，至關於小組會議之考核，可於各機關工作報告內，併擇要列報，已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案內另案辦理。

三、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編送之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工作報告，係以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兩年為期，至三十年計劃變更，則第二期之戰時行政工作報告格式，自不適用，似仍宜按月報告，以歸一致，而便考核，其屬於某種新辦事業有特殊計劃者，自可適用某種專業進度表，依計劃之進度期限辦理。

四、各省市黨部及各省市政府每月編送之工作報告，係依照規定辦理，內容亦尚詳明，應仍舊造送，以免紛更，惟查行政院關於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案內，謂過去工作報告之缺點，各機關雖常有工作計劃或幾年工作計劃，而向無每月進度表，故由每月之工作報告，殊不易攷察其與原定計劃之關係，及是否確實逐步推進，對於工作報告之改善，規定於工作報告之末，須附行政計劃及施政事績對照表，並分月進度表，以資考核，而便推進各等語，此項辦理，關係重要，且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注重工作計劃與工作實施之對照用意相合，茲查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附有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內分原案計劃工作情形進度比較備攷四欄，與行

政院規定大致尚合，其餘各省，尚有未及照辦者，應即照規定辦理，以便考核。

五、中央黨部各部會呈呈總裁之工作報告，擬請每月編送一次，以歸一律。

六、除某種專業進度表應依照計劃進度期限辦理外，此後各級機關均每月送送工作報告一次，每年送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次，不另送送其他類似之工作表報，以省繁牘，而便考核。

民政

准軍政 部會銜咨送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

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及聲請書清冊式樣等件令仰遵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訓字第二九三三七號三十年十月二日

民政廳 令建設廳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縣

案准

軍政 部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渝仁發初字第七二七九號會咨開：查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本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關於該緩役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組織緩役審查委員會一節，現經會同訂定「各省市工鑛

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俾利施行，除會同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咨請查照，分別行知各省市機關遵照，迅即組織該項緩役審查委員會，並將成立日期呈報備案，所有各工鑛業者對於該緩役技術員工請求緩役，其應送聲請書及應送送之清冊兩種清冊，亦經會同擬定式樣，茲一併檢送一份，並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辦理，以資劃一。

等由；計咨送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聲請書及詳簡兩種清冊式樣一份，准此，查上項暫行辦法，前經軍管區司令部電飭各師管區轉行遵照，並付知府廳在案，茲准前由，除函軍管區司令部。並分令建設廳暨各區廳外。合行抄發原

將該項緩役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暨分合各區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會飭各有關機關迅將該項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聲請書及詳簡兩種清冊式樣一份。(章程載本報公報法規欄)

聲請書式樣

具聲請書人

廠在

地方從事 業務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工鑛業經呈准經濟部核

發字第 (執照) 號 (登記證) 有案所有本 合於該項緩役暫

行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 等 名應依照同

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造具清冊聲請准予緩役謹依式造具各該

技術員工等詳細清冊兩份簡要清冊五份連同各該技術員工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每名一張共 張及 (工廠登記證)

一張備文聲請 鈞局 鑲業或電業執照)

賜迅予轉送審查准予緩役並發給緩役證書俾該員工等得以

安心工作謹呈

(○○○市社會局)

(○○○縣縣政府)

(○○○市市政府)

附呈詳細清冊兩份共 本

簡要清冊五份

員工照片 張

(工廠登記證) 一張審查後仍請發還

(或鑲業電業執照)

路請人 廠謹呈

(負責人經理 或廠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此處主管官署於審核後加蓋印信)

本冊同式兩份每份每頁填載技術
員工一名總計員工 名共計
頁分訂 本連同清冊五份及
員工相片 張送請審查
廠造送

廠造送

呈請主管官署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由工鑲業者填註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官署填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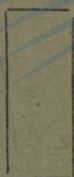
呈請主管廳局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官署填註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廳局填註

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由審查會填註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由審查會填註

送請兵役主管機關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由審查會填註



廠 技術員工請求緩役詳細清冊

工鑛業技術員工請求緩役詳細清冊 第 頁

廠 名 稱	廠 所 在 地	業 務	工 員 姓 名	出 身	担 任 工 作	審 查 及 核 辦 情 形		准 否 緩 役	審 查 機 關	緩 役 證 書 號 數	核 發 證 書 機 關	解 雇 或 工 作 變 更 事 由	附 記
						審 查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籍 貫			粘 相 片 (二寸半身)	審 查 日 期						一、本冊由工鑛業者依式按名各填兩份，每份均應粘貼相片及蓋用圖記，並日負責人簽名蓋章，連同簡冊五份及另附相片一份，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送審查。(相片背面務須填註該員工姓名)。 二、本冊一審查及核辦情形一以後各欄，由審查機關及給證機關分別核填，工鑛業者不用填寫。 三、本冊兩份，一存審查委員會，一存核發緩役證書機關。 四、簡冊五份，由審查會呈送主管應局分別存發，一存廳或局，一存主管官署，一存軍政部，一存經濟部，一發還原呈送之廠鑛。 五、主管官署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本冊由主管官署依式印製，各廠鑛購用時，應繳工本費，但每頁以國幣二角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審 查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此欄由廠鑛負責人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此欄由廠鑛蓋用圖記或條戳)							

本冊同式五份每份 頁共

技術員工 名連同詳表

兩份每份 本及員工等相片

共 張送請審查

廠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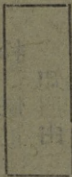
審查後呈送主管廠局存發日期 年 月 日 由審查會填註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廳局填

發交主管官署存發日期 年 月 日 註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官署填

發還原呈請之廠鑛存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



廠技術員工請求緩役簡要清冊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三三三三期

工鑛業技術員工請求緩役簡要清冊

廠名	廠所在地	員工履歷及審核情形簡表			詳冊頁數	姓名	籍貫	年輪	担任工作	准否
		填送年月	審查機關	審查委員會						

附記

一、本冊由工鑛業者依式造具五份，連同詳表二份及相片一張，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送審查（相片背面務須填註該員工姓名）。

一、本冊「准否緩役」一欄，由審查機關核填。工鑛業者不用填寫。

一、本冊同式五份，於審查後，由審查機關將審查結果填註後呈送廠局分別存發，一存廠局，一存主管官署，一存軍政部，一存經濟部，一發還原呈送之廠鑛。

一、主管官署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一、本冊由主管官署依式印製，各廠鑛購用時，應繳工本費，但各頁以國幣二角為限。

抄發修正軍辦新聞紙雜誌登記表式令仰

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民二水字第二九六七一號三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 各區專員(祇登公報) 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五日滄警字第三八二九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三十年八月六日治智部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查關於對一軍辦新聞紙雜誌登記程序，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邀集貴部及中央宣傳部負責代表在本部會議室會商決定，將前項軍辦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表附載說明另行修正，嗣後凡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主辦之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事宜，全由本部負責審核，加填考查意見，轉請登記給證，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軍事委員會通飭遵辦，並分函中央宣傳部外，相應檢同該項會商紀錄，及修正軍辦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表格式一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軍辦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程序及表式，前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本部滄警字第四〇五二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准前由，核尚可行，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函復外，相應抄同修正登記表式，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並抄送修正軍辦新聞紙雜誌登記表式一份，准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滄警字第四〇五二號咨送軍辦新聞紙雜誌登記表，業經登載本府公報通令知照

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表式，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附修正軍辦新聞紙雜誌登記表式一份。

主席 黃紹

四〇

名 稱	類 別	社 務 組 織	經 濟 來 源	發 行 者	所 屬 部 隊	發 行 人 行		編 輯 人		查 考 意 見	附 註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 歷		
				名稱	名稱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是否黨員及							
				黨證字號							
				住所							

說明

- 一、凡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主辦之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時，應依照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登記聲請書三份，並由主辦機關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負責審核，加填考查意見，留存一份，其餘二份，轉送內政部登記給證。
- 二、辦理前項登記聲請時，發行人并應同時填具登記表四份，送發行所在地縣(市)黨部及政府各二份，縣市黨部及政府各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省市黨部及省政府備查。
- 三、軍辦新聞紙雜誌之名稱發行人編輯人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由主辦機關報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轉備案。
- 四、軍辦新聞紙雜誌停止發行時，應將原領登記證送由軍委會政治部轉送內政部註銷登記。
- 五、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 六、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填明之。
- 七、所屬部隊名稱地址欄，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者屬於何區何軍何師及其駐屯地點。
- 八、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爲之。
- 九、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十、考查意見欄，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填寫。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 續 第三三三三期

據呈繳款收據請核發違令罰金收據聯單核飭遵照由

省府指令

地籍字第二九五九號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昌化縣縣長

本年八月警字第四七八號呈一件；爲遵令照繳印刷費，請領違令罰金聯單十五本，祈鑒核由。

呈及繳款收據均悉，姑准先發違令罰金收據聯單永昌字第〇〇一號至三〇〇號計十五本，仰即查收具報，至各縣領取違令罰金收據聯單等印品，省分金庫於收款後，應將另添報查一聯，加蓋收訖圖章，仍交由繳款機關呈核發件，經本府以地計字第二七八八號訓令財政廳轉飭省分各庫遵辦在案，所稱報查聯無法取得，似屬誤會，仍仰向原繳款分庫補蓋收訖圖章之報查聯呈府換回原呈，收據存縣彙造報銷，原件暫存，此令。

計發永昌字第〇〇一至三〇〇號聯單十五本。

主席 黃紹竑

准軍政部代電爲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

第十一條業經修正囑轉飭知照見復一案電仰知照由

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政廳，各區專員，各縣縣長，鑒：案准軍政部三十年八

月渝仁役被字第九〇四〇號寢代電開：「查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不屬後補團及徵集新兵，（壯丁），如國民兵團及自衛隊後備隊等所需服裝，由各省自行另籌的款，按國民兵服制製發施行以來，仍有紛紛請求發給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被服，諸多混淆，殊有未合，亟應重新劃清界限，以醒眉目，茲將該項辦法第十一條修改如次：（凡設立有國民兵團之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所屬各級（種）隊部之士兵（班長雜兵）所需被服，如無存品可資利用，即呈請該管師區發給現品或代金，（自衛隊班長雜兵除外。）（但各級（種）隊（列）兵以及屬於其他地方團隊之性質，概歸各省另籌的款，按規定服制製發，不得任意動用原有國民兵團（隊）班長雜兵被服，或擅自撥借存儲備用之應徵新兵被服。）除分電軍師管區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貴屬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查上項辦法，前准軍政部本年三月元仁投被代電頒發，當經本府於四月間以地清字第一〇八〇五號真代電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永主席黃紹 申地清二九〇九〇儉印。

財政

准財政部咨送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令

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七字第二九四一四號三十月九月三十日

令 各區專員（祇登公報）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四日田字第一〇七三一號咨開：「茲制定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公布之，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專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一份。（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斌

建設

准農林部咨派農業改進所副所長郭碩銘兼任本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轉令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萬字第二九五三號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 建設廳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

案准

農林部本年九月八日南總字第六八一號咨開：

「本部前派毛宗良為貴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咨達在案，該員業經辭職照准，副總督導一職，茲派貴省

農業改進所副所長郭頌銘兼任，除令派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准農林部咨復玉環縣小額鄉農會呈請加徵會費事關變更法規礙難照准等由令

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九五三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玉環縣長為小額鄉農會呈請加徵會費祈核示等情，當經咨請農林部核復，並指令在案，茲准農林部本年九月八日南經字第六八二二號咨開：

「查該會因物價飛漲，經費不敷，擬加徵會費，以維社務，雖屬實情，惟事關變通法規，所請礙難照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

法修正條文令仰飭屬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 版 第三三三三期

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五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運輸統制局本年九月滄統管字第四三八九六號徵代電開：

「查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業經修正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條文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

等由；附修正條文一份，准此，查是項辦法，前奉

行政院令發，業經分行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竑

保安

為核獎溪口清孝鄉保長董挺源引敵至我

火線因而予以殲滅一案情形仰知照並

飭屬宣傳由

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各縣縣長（除奉化縣）：案准第×集團軍劉前總司令電開「

四三

據聞 兼指揮官聖法電稱：「查本守備軍六月篠日勞師入山亭一役戰鬥經過情形，業已以寢辰宮多代電附戰鬥簡報表在案，茲據暫三五師師長勞冠英虞質斌電稱：「本師六月篠日入山亭之役戰鬥經過情形，業以馬已民代電呈報在案，查此役當敵集大部兵力在東就時，聲音欲到雪竇寺，該保（溪口清孝鄉第一保。）保長董挺源，明知敵欲襲擾我軍夜間，故意帶至我火網內，經我仇關王營出其不意一鼓而殲滅之，該保長深明大義，忠義足風，請轉報核獎，並予表揚，以示來茲，而利抗戰為禱。」等情：謹轉請核獎。

。』等語，除轉報長官部外，特電查照，請予核獎表揚為荷。」等由；查該保長深明大義，忠盡可嘉，自應查照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規定，造具事實清冊，轉請核獎，並為獎勵有功激動民衆愛國情緒起見，另由本府核撥獎金伍百元，以資鼓勵，除電復第×集團軍總司令部，并飭財政廳將是項獎金撥縣轉給，暨電奉化縣長查造事實清冊送府核轉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宜傳為要，

永主席黃紹 地勳二九三一五陷 印。

司 法

奉令關於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

敵前逃亡論罪一案令仰轉行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價字第二九四〇二號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案奉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廿三日勇字第一一四九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滬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呈，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仍歸法院審判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區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 茲

人 事

准銓叙部代電為三等以下委任職正由本部擬定改叙辦法俟核定咨達等由令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價字第二九四六二號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查本府前以經銓叙核定三等委任職科員，如平時工作

勳動，成績優異，可否予以改叙二等科員，酌予晉級，藉示鼓勵之處，爰經電請

銓叙勵核示在案，茲准三十年八月馬日育偉字第三五四二號代電復略開：「以三等科員改二等科員，不能認為改任職務，依例不能晉叙等級，惟二等以下委任職，並由本部擬定改叙辦法，一俟核准，即行咨達，」等由過府，合行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令仰一體

知照由

省府訓令 地仁字第一九六〇五號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甬武字第一二三九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廿一日渝文字六六六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一份。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期

（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竑

准發浙閩銓叙處函囑轉飭所屬機關對每年度委員職人員考績應作一案送審等由轉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省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衛生處、祕書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均鑒：准銓叙部續浙閩銓叙處本年七月九日審字第九七五號公函節開：「關於同一年度之考績，依例應作一案送審，庶便於考核，嗣後貴省各機關委任職人員每屆考績，務請依例辦理，其因特殊情形及同案送審者，應於案內叙明尚有若干員另候補送，以便稽考，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永主席黃紹竑申地行字〇〇〇〇檢印。

貿易

准財政部代電為奉院令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等請查照飭知等由電

並希轉飭知照 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 由

四五

省政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行由行署
財政部、省長、省府、各廳、各局、各處、各縣、各市政府、各專署、各行政督察專員、外派水上警察、各局長、各准
七、四、各縣、各處、各專署、各行政督察專員、外派水上警察、各局長、各准

財政部滙買進一、二、三、四、代電開：「案奉行政院再三字第二〇三一〇號訓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暨各辦法附表，飭遵照公布施行等因，除由本部於九月一日另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上項公布令及各辦法暨附表，電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機關知照，」等由；並附辦法等件，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同原附件，電達查照，並請轉飭知照，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各商會同業公會 謹知照， 永省政府：地勇 2036

財政部公佈令 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茲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公布，其原訂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非時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取締

茲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公布，其原訂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非時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取締

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郵政包裹結外匯實施辦法，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表)。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附表)。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
法令仰知照由
地勇字第二九六二號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令驛運管理處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日勇委字第一三一一二號訓令開：「查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辦理驛運聯繫辦法一份。

(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竑

奉行政院令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轉令知

照由

省政府訓令 地糧字第二九〇九三號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各區專員
縣縣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八日勇奉字第一二二六六號訓令開；

「查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自應予以調整，茲經制定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前項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並應予以廢止，各縣糧食行政，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政科主管，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

法令解釋

准內政部咨轉解釋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

延不受領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仰

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法令解釋 第三三三二期

，該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在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另由各縣地方公正士紳組織評議監察團體，以利糧政之推行，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並奉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一份到府，正核辦開，又准

糧食部八月二十一日有格字第一三一七號咨同前由，除關於添設縣糧政科及裁撤縣糧管會事項，令由民政廳糧管局會擬辦法呈核，並令知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一份，（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訓令

地糧字第二九六一四號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滄字第八八四號咨內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究應如何辦法，請核復等由，當以法無明文規定，經本部呈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勇壹字第一一六〇二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一)凡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而存儲待領之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滿三年而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前項期限，自決定或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并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渝文字六三六號訓令，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後，提出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飭即轉飭遵照等因，仰即轉行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暨本部原呈各一件，咨請查照，」

等由；並附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暨內政部原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暨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 黃紹竑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動因，係錄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金人延不受領，而征用土地機關與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清手續，應如何辦理等情，請核復，該部認為法無明文規定，呈院請示，經院會決議辦法二項，作為補充法律規定，經按征用土地雖屬一種公法行為，但其秩序，以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將補償金存儲待領，即為征用手續之終結，此項補償金數額，一經通知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法定限定期內提起不服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或經提訴裁決確定之日，已成為征用機關與土地所有權者間之確定債務關係，屬於私法行為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債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二款，關於債之提存，其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此項儲存待領之土地補償金，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時效，當然適用上項法條，不過在土地法中已指定地政機關為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提存取』征用機關，一經將確定補償金額提存地政機關，即為債務履行完畢，儘可將地政機關收受單據辦理支報手續，殊無為之另訂補充法條縮短權利行使時效之必要，行政院所提兩項辦法，應毋庸議。

抄內政部三十年三月六日渝地字第二二

八號原呈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三日律西梗府地丙永字第一一七九八號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補償金時，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惟本省辦理征地案件，有地已征用數年，而補償金屢經限期催領，迄未遵辦，致案懸莫決，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通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該省辦理征地案件，有地已征用數年，而補償金尙未經應受補償人受領，究竟應受補償人不受領之原因何在，原咨未加叙明，經咨准該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日呂

公有林，前因增闢苗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呈准征用閩候縣第三區井下山土地四十市畝，經交地政局依法辦理，旋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林邦銀提起不服征收訴訟，經本府裁定駁回各在案，嗣後屢經地政機關限期通知應受補償人前來具領，迄未遵辦，其爲故意拒絕，殆無疑義，現在歷時已久，應受補償人既不受領，而須用土地人又亟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清手續，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咨所叙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密核，轉咨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本報價目

一、訂閱一月大洋三角

(外埠加郵費六分)

二、訂閱半年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加郵費三角六分)

三、訂閱全年大洋三元

(外埠加郵費七角二分)

四、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凡訂閱本報者，請將報費隨寄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核收，即可按期寄送。

編輯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郵政工室 總務股